（上接第九版）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0批 补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	2812	九台区上河湾镇北侧有两家非法采矿点，开采过程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杨某和张某某在其塔木镇四楞山非法开采石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杨某在山上私建住房、水库，威胁下方村庄安全。	长春市	生态	经查，九台区上河湾镇北侧为平原无山，地势平坦没有砂石，没有采矿点，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其塔木四棱山原有一采石场，为张大村集体所有，2003年承包给张某某，2011年管理权转移给杨某。2016年4月杨某盗采四棱山1560立方米石材，被九台国土局发现并处罚，此后该采石场无非法开采行为。杨某私建住房1处；私挖池塘3处（信访反映水库），在防汛期间，村委会定时放流，不存在威胁下方村庄安全的问题。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目前，违建房屋已经全部拆除，3处鱼塘中1处已于2016年4月改为公益停车场，另外2处经除险加固后，被其塔木镇收回改建为森林防火和绿化用水取水点。	约谈2人。
9	2815	东丰县铁合金厂西墙外的平房区居民常年受该铁合金厂排放的废气、粉尘和噪声的严重危害，多年来已有18名居民受到污染危害患肺癌去世；每当有相关部门检查，该厂就借口停产逃避检查。举报人要求该铁合金厂搬迁。	辽源市	大气 噪声	经查，吉林省东丰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停炉检修至今。停炉检修前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不存在因逃避检查借口停产现象。根据2017年2月28日东丰县环保局的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2017年9月7日，东丰县环保局检查中发现，位于该企业西侧堆放的冶炼废渣未采取妥善有效防扬散措施，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东丰县卫计局调查，无证据证明附近居民患肺癌与企业有因果关系。企业周边居民属棚户区，东丰县住建局已将企业附近区域列入棚户区改造规划。	属实	2017年9月9日，东丰县环保局对吉林省东丰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冶炼渣未采取防扬散措施问题进行了处罚，责令其于2017年9月1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17年9月12日，该企业对冶炼渣进行苫盖，已完成整改。	无
10	2824	东丰县南屯基3组的李春波造纸厂生产时噪声扰民，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排入河，严重污染水体环境。	辽源市	水 噪声	“李春波造纸厂”名为东丰县龙源制品厂，该厂因设备维修、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于2017年6月23日停产。经查，该厂生产期间将部分生产废水外排，最终流入莲河，致使秀水河沟渠两侧有发黄、发白痕迹，污染水体环境情况属实。	属实	2017年9月6日，东丰县环保局对东丰县龙源制品厂立案调查，对该厂进行了查封，并责令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在实现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前，不得恢复生产。2017年9月13日，东丰县公安局对造成废水直排问题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免职1人，约谈1人。
11	2829	一是哈大高铁行驶列车在途经绿园区同心街道兴隆村1、2、3、4社时，噪声、振动、辐射严重影响该村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健康。二是长春市皓月小区、大众势力、路缘检车线、长春市第二看守所、荣鼎康城等单位和小区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兴隆水库，导致水体散发恶臭气味。三是途经兴隆村4社的地铁2号线浅层施工和行驶列车振动造成该村部分地面下沉，部分民房倒塌。	长春市	噪声	第一个问题：经查，信访反映地点绿园区同心街道兴隆村部分村民的房屋距哈大高铁最外界线围栏最近直线距离为1米。经对该村铁路周边的噪声、列车经过时产生的振幅、对周边环境产生的辐射进行监测，仅噪声环境等效声级超过国家标准，对村民生活产生影响。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实地踏查，皓月小区、大众热力公司未建化粪池；长春市第二看守所、荣鼎康城小区建有化粪池；路缘检车线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因周边没有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兴隆湖。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核实，地铁2号线下穿兴隆村4社处埋深9-12米（不属于浅层施工），地铁2号线尚未开通无列车行驶，无行车振动，民房无倒塌，村民自建无基础临建棚有2处倒塌。目前盾构施工已完成，施工过程中地表发生1-3厘米沉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已报告中央环保督察长春市工作协调联络组，由长春市工作协调联络组，致函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由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制定降噪整改措施，解决市民诉求问题。 第二个问题：绿园区住建局责成皓月小区、大众热力10日内各建成一座化粪池，临时处理生活污水。该区域位于伊通河流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西湖流域）皓月大路段范围内，目前截污工程正在施工中，皓月大路段市政管网计划10月20日竣工，届时上述污水管线将接入西湖流域污水截流干管。长春市建委正在组织实施兴隆湖及其上下排水治理工程，预计2018年12月31日全部完工，消除黑臭，恢复生态环境。 第三个问题：已对村民自建2处倒塌无基础临建棚完成补偿。	通报1人。
12	2832	宁江区新城乡田家村原支部书记郭某某伙同村民郭某某于2012年把田家村宽8米、长10000多延长米农田防护林砍伐出售，并把植树台挖成深达3米大坑后将挖出的营养土全部出售；在没有营养土的3米深的坑内栽树作为防风林，这些新栽树木日照少、无营养，起不到防风沙作用，导致风沙侵蚀庄稼、农作物严重倒伏、粮食产量下降和水土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市、县两级林业部门反映无果。	松原市	生态	经宁江区林业局调查核实，反映的林带共计10个小班是2007年经林业局批准正常采伐的，2008年已经全部还林。当时林权承包人、采伐人、还林人均为田家村村民杨某某，采伐行为与原村书记郭某某、现任村书记郭某某无关，反映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踏查，整个林带存在下卧1-3米不等的事实，下卧原因是2007年之前村民盖房、垫房基地和垫院子在林带内取土历史形成。2007年之后，再未出现过村民在林带内取土行为。目前林带内树木长势良好，存活率90%以上，林带两侧无水土流失现象，林带两侧农作物没有倒伏现象，庄稼长势良好，现场整体生态环境未遭到严重破坏。林业、土地部门曾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过调查并给予答复，区纪委也曾组织两部门给予信访人当面答复。生态环境破坏，反映无果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13	2833	扶余县蔡家沟镇郑家村原书记宁某某、西车店村干部张某某和宗某某等三人违规将200多公顷的芦苇湿地和草原改造成开荒地，对外承包给当地农民种地；造成原有的芦苇塘不复存在，鸟类和草原植物消失殆尽，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	生态	经扶余市畜牧、湿地、国土、监察、公安、蔡家沟镇等部门联合调查，该地块总面积172.88公顷，其中水田94.3公顷、旱地78公顷、沟渠0.58公顷。该地块不是草原，也不在湿地范围内，是未利用地。经查，1989年为响应扶余县政府开垦水田的号召，蔡家沟镇政府按照要求在芦苇地范围内开垦耕地，承包给宁某某、张某某、宋某某三人，由三人合法开垦经营，发包给附近村民耕种。 引拉河修建后，地表积水逐渐消失，不宜芦苇生长，导致芦苇塘内的芦苇消失。由于该地块不是湿地和草原，属于未利用地，可以开发耕种，故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现象。群众反映的芦苇塘变成耕地属实，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	属实	无	无
14	2840	桦甸市苏密沟乡前进村村支书刘某某于2016年在该村西山非法毁坏约8亩多国有林地种植西洋参；在该村南山毁坏约6公顷多林地，承包给他人种植西洋参；2017年，刘某某在国有林场内砍伐43棵落叶松用来制作参杆。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林业部门反映无果。	吉林市	生态	经查，前进村村支书刘某某在该村西山无参地。但在西山发现其二弟有一块参地，面积10892平方米。其妹妹一块参地，面积5878平方米，是其多年耕种农作物的无立木林地。其三弟两块参地，面积分别是5372平方米、4537平方米，是其多年耕种农作物的无立木林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村支书刘某某在该村南山无参地也无毁坏林地承包给他人种参问题。但在南山发现其二弟一块参地，面积26537平方米。魏某林一块参地，面积6326平方米（其中的3820平方米是2016年春季非法侵占的国有林地，另外2500平方米是其多年耕种农作物的无立木林地）。另一村民魏某有也有一块参地，面积4261平方米，为其多年耕种农作物的无林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在国有林场内砍伐43棵落叶松用来制作参杆的问题属实。且此案已于2017年6月21日被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立刑事案件，6月23日已将涉案嫌疑人刘某某、牛某某、刘某某3人取保候审。经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调查，刘某某没有参与盗伐行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17年5月15日，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接到吉林市森林公安局转警：有人匿名举报“2017年5月7日，桦甸市苏密沟前进村村长刘某某在前进村头道岔岔道南山伙同油锯手牛某某、刘某某将小庄子沟北山坡的国有松树林砍伐，用刘某某的554车将砍伐的木材运到该人参地使用”，接到转警后，立即组织警力进行初查，认定该事实存在，经现场勘查共发现落叶松伐根14株，合立木材积5.993立方米。经查，刘某某没有参与盗伐行为。6月21日依法对刘某某等人盗伐林木案立案侦查，6月23日对该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牛某某、刘某某取保候审。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于8月31日对其二弟毁林种参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大勃吉林场对其妹妹毁林种参做出处罚决定，限于9月15日前将种植的人参移除，于2018年4月15日前补植造林。对其三弟和魏某某依法行政立案调查。 魏某有种参问题，由大勃吉林场对其做出处罚决定，限于15日内将种植的人参移除，于2018年4月15日前补植造林，保证造林保存率80%以上。	党内警告1人，警告1人，记过1人。
15	2844	双阳区石溪乡、鹿乡有多家非法采石场，开采石料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采石场生产期间放炮噪声和设备噪声严重扰民。采石过程中的扬尘和物料堆产生的扬尘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环保部门来检查该石场就停产，检查走后就生产。双阳区内还有多家白灰窑，烧制白灰时产生大量粉尘，车辆运输时产生道路扬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	生态	经查，双阳区鹿乡镇（石溪乡已并入鹿乡镇）现有采石场16家，均有工商执照、环保手续、采矿许可证。原有长春市双阳区庙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于2016年5月注销，存在非法开采行为，被双阳区国土分局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处罚后一直没有开采。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有13家采石场存在不同程度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占用林地42.1465公顷。双阳区林业局处罚面积8.6541公顷；林业行政处罚立案2.1876公顷；目前已恢复林地属性2.8331公顷；其余28.4717公顷，一部分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到本世纪初发展乡镇企业开采形成，由于当时法规不健全，导致手续办理不规范，另一部分是历史上村民因建房、修路需要自行采挖形成。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采石场目前均停产。生产时爆破噪声为瞬间偶发噪声，剩余石料和白灰等产品在外运过程中，道路扬尘及部分车辆苫盖不严造成扬尘污染。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经核实，双阳区政府已于2017年6月对全区39家白灰企业全部依法取缔，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活动。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属实	对当前具备恢复条件的，双阳区林业局责令违法行为人于2018年5月1日前恢复植被，由林地所有权人监督实施；对暂不具备恢复条件的，双阳区林业局计划于2017年11月末完成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制定和论证，按照方案设定目标由双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成本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双阳环保分局将加强巡查，督促企业将物料堆场苫盖到位，防止场地扬尘；双阳区交通局、交警大队已经加派执法力量，对该区域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执法，对违法运输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党内警告2人，行政警告2人，调离岗位3人，约谈2人。
16	2845	公主岭市经济开发区祥和家园小区旁的富尔城小区供热锅炉房，冬季供暖期间排放烟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开发区内的多家企业还有几十台吨位大小不一的各类锅炉，冬季排放烟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公主岭市	大气	经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环保站现场调查，富尔城小区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冬季使用一台15吨燃煤锅炉为小区供热，该锅炉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投入使用。举报问题属实。 公主岭市经济开发区内有48家企业共62台临时替代性燃煤锅炉，排放烟尘问题属实。	属实	公主岭市环保局责令富尔城小区供热锅炉停止使用。富尔城小区锅炉所有者已与开发区集中供热办签订并网协议，目前正在施工中，预计9月底完成。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于2017年6月制定了《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方案》，正在协调企业与开发区供热公司进行并网，对不能并网的企业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型锅炉。目前已有20家企业整改完毕，对剩余的28家企业锅炉，如未能在9月30日前整改，公主岭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锅炉进行强制拆除。	无
17	2848	榆树市五棵树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镇东侧三公里处的帝斯曼制药厂整天散发出一股刺鼻臭气；二是药厂西侧的生物肥厂，原料主要是猪粪和鸡粪，产生臭味；三是药厂北侧的干豆腐厂废水直排到附近的大沟中，经过腐烂发酵，产生臭气，因该镇无垃圾处理场，这条沟就成了倾倒垃圾的场所；四是该镇东北处加工玉米的中粮、吉粮两家工厂生产时，产生异味；五是以上的这些厂家的污水都通过一条大沟排放到松花江中。举报人称江边有一污水处理厂，但是怀疑其处理能力，希望相关部门能加强治理。	长春市	水 大气	第一个问题：经查，中化帝斯曼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厂界外恶臭气体浓度超标，榆树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23日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该公司实施了化学清洗碱洗塔、提高排气筒高度、无组织排放废气引入现有吸收塔、降低生产负荷、限产限排等整改措施，于9月4日完成整改。经检测，除臭排口和厂界外恶臭气体浓度全部达标。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信访反映的生物肥厂为榆树奇特生物肥混合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安装除臭设施，发酵车间及厂界氨气浓度超标，厂界外恶臭气体浓度超标。榆树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23日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该公司采取了在发酵车间内增加30个进风口，保证好氧发酵效果、发酵除臭菌增加，发酵气体经过两次水洗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等多项整改措施，于9月3日完成整改。整改期间现场未闻到异味，9月5日经检测发酵车间及厂界氨气浓度全部达标。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信访反映的干豆腐厂为卢老头干豆腐厂，该厂于2017年5月初停产至今，该厂污水收集后委托榆树市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有委托协议），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废水直排现象。沟边的污水池及紧邻的大沟沟底没有污水，附近没有发现倾倒垃圾，走访附近农户证实该厂长时间停产。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查，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榆树分公司、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均有一定的气味（工艺废气）产生，周边可闻到一定的异味。2017年8月24日和30日经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结果显示2家企业气味排放全部达标，因此未对其予以处罚。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第五个问题：经查，信访所称大沟是指五棵树镇内历史形成的自然沟，上述企业污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榆树市江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建设（设计能力2万吨/天，目前实际处理1.5万吨左右），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通过验收，在线监测数据表明，处理的污水能够稳定达标。能够满足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各涉水企业及镇区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属实	第四个问题：虽监测达标，为维护周边群众的环境权益，榆树市环保局已要求2家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减少工艺废气排放，减轻或消除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行政记过1人、行政警告2人、诫勉1人。
18	2851	一是通榆县苏公坨乡七撮村东1公里处一实土红砖厂（老板姓徐），无任何审批手续，毁山毁地违法生产10余年；砖窑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周边空气。二是七撮村村委会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毁坏该村300多公顷草原改为耕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	大气 生态	第一问题：经查，砖厂为苏公坨乡巨宝砖厂，2011年5月16日注册登记，具有营业执照、采矿权许可证、在2002年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环保审批手续。2002年时，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黏土砖场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取土地点均在批准范围之内，不存在无任何审批手续，毁山毁地违法生产10余年问题。 该砖窑所排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但经通榆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该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中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第二个问题：经测量，该地块面积282.25公顷，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底图现状为盐碱地和其他草地，其中；其他草地9.45公顷、盐碱地272.8公顷，均属于未利用地，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2012年11月1日由县国土、县财政部门审批确定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已取得立项、设计及预算批复，符合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来源要求。2014年6月，七撮村村委会将该地块发包给丁某某，丁某某自行在该地块四周边界挖筑土坝，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	属实	由苏公坨乡分管土地工作的领导、乡土地所所长负责，责令丁某某于2017年9月15日前将土坝进行平整并恢复原地貌。	党内警告1人。
19	2853	乾安县占字乡鞠字四社一造纸厂生产期间排放生产废水，污染地下水源；排放烟尘，污染周边空气，影响附近居民健康。	松原市	大气 水	此案件与第1-15批补办2366号案件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	——	——
20	3113	一是抚松县兴参镇加南峡风景区伽南峡山庄自2011年至今一直将污水和垃圾直排到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二是抚松县万良镇北侧2公顷耕地于2014年被人破坏建人参交易市场，经营时产生垃圾和噪声，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三是抚松县兴参镇和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交界处的国家级公益林内有人大面积毁林种参、喷洒农药，雨季经雨水冲刷入松花湖，污染水体环境。	白山市	水 噪声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伽南峡山庄”为吉林省迦南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榆树峡，该项目无合法手续，属于违建项目。该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榆树村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污水经自建防渗沉淀池处理，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业状态，无生活污水产生。 第二个问题：经抚松县万良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牧局等部门调查，该人参交易市场2016年8月至今逐渐破坏达20多亩，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破坏周边环境属实。市场经营中产生的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市场周边无居民居住，经营中产生的垃圾和噪声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兴参镇政府组织林业局、森林公安、设计队等相关部门现场检查，举报地点位于兴参镇林场1林班34小班，属于非国家级公益林，为正常批复参地，有采伐证，不属于毁林种参。目前该参地已开垦但尚未种植人参，既不存在喷洒农药情况，也不存在雨季经雨水冲刷入松花湖，污染水体环境情况。	属实	第一个问题：抚松县环保局于2017年6月7日对吉林省迦南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山庄于当日停业。2017年8月，抚松县林业局责令吉林省迦南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末前恢复植被。2017年9月7日由兴参镇人民政府和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组织对违建设施进行了拆除。 第二个问题：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耕地上建交易市场的违法行为，抚松县国土资源局对张某某等7人作出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和其他设施。按照行政诉讼法相关程序，将在2018年4月底前对非法设施全部拆除，恢复地貌。 对抚松县国土资源局党组、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和万良镇党委全县通报批评。	党内严重警告2人，党内警告2人，行政警告1人，诫勉2人。
21	3114	一是东昌区滨河路555号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使用锡料钾苯加工时产生异味严重扰民；将生产废水排放至旁边小河；供暖期排放黑烟，严重污染周边空气。二是东昌区修正路祥海印刷厂将生产废水排放至旁边小区河内，车间异味严重扰民。	通化市	水 大气	第一个问题：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生产不使用锡料钾笨印料，使用油墨和稀料溶剂未检测出苯系物排放，均为合格产品。车间内有溶剂气味，经车间排气管道排放至20米以上高空，厂区外无溶剂气味；该公司印刷机印模滚使用冷却水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外无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5吨/天）进入防渗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金厂河；该公司现有1台4t/h取暖燃煤锅炉，日常监察发现起炉和压炉时偶尔有冒黑烟现象，据2012年2月监测，外排烟气达标通过环保验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通化市祥海印刷厂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全部进入修正药业排水管网，经修正药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经现场检查，印刷车间10米外无异味，最近居民区离厂区150米远。反映情况不属实。检查时发现祥海印刷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属实	1、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已于8月31日将锅炉烟囱、烟道拆除。冬季取暖将利用通化东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解决。 2、针对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问题，通化市环境保护局已责令祥海印刷厂停产，并下达《通化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月1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约谈1人。
22	3115	延边州安图县永庆乡马鞍山村、马鞍山林场和金盛村的土地被人破坏从事非法淘金活动，被破坏的土地面积约有10多公顷，且此处的河水被淘金者污染，目前此处仍有钩机在作业。上述问题已存在多年，但当地政府始终不予处理。（举报人强调非法淘金的地点非常隐蔽且环境不好，担心督察组找不到，可以夜间12点后联系举报人，其可以配合调查。）	延边州	生态	经查，八家子林业局腰团林场老金沟施业区共发现4处非法淘金痕迹，总面积14276平方米。目前，4处现场基本已基本恢复原状。 腰团林场47林班5小班周边发现钩机和发电机等设备，八家子林业局蹲守多日，无人认领运走设备。经沿大沙河自马鞍山村上游到永庆乡排查，未发现河水浑浊现象，污染河水不属实。 多年来，安图县国土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及永庆乡政府多次对马鞍山村、马鞍山林场、金盛村一带盗采砂金行为进行打击，非法淘金现象已得到有效遏制。	属实	2017年8月29日，八家子森林公安局腰团派出所对腰团林场47林班5小班周边发现钩机和发电机情况立案侦查。	无
23	3116	举报人对媒体公布督察组交办信访件的处理情况提出异议，称第5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公布的处理情况名单中，只提到对长春市榆树市五棵树镇药厂的污染问题，但处理情况中没有明确说明处理的是哪家药厂及具体处理了什么污染问题。举报人针对五棵树镇榆陶公路两侧工厂存在的污染问题补充如下：一是荷兰帝斯曼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生产生物蛋白提取的相关药物，每天都排放大量臭气，周边空气污染问题非常严重；该厂污水稳定剂、化学制剂等产生的部分废水直接排放到地下；附近村民和在厂职工都因被长期污染患有很多疾病。二是位于此处的吉粮集团和中粮集团下属多家附属生产工厂，在进行玉米深加工过程中存在空气污染和其他排污问题。举报人要求逐一公布所有企业的处理情况、具体措施及检验标准。此外，举报人称榆树市五棵树镇有一条明沟（不清楚具体名字），有多家企业向沟内排污，存在污染问题。	长春市	水 大气	第一个问题：经查，信访所称药厂即中化帝斯曼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该公司厂界外恶臭气体浓度超标，榆树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23日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该公司立即实施了化学清洗碱洗塔、提高排气筒高度、无组织排放废气全部引入现有吸收塔、降低生产负荷、限产限排等整改措施，于9月4日完成整改，经检测，除臭排口和厂界外恶臭气体浓度全部达标。信访反映臭气问题属实。 经查，该公司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信访反映“废水直排地下”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每年都组织员工进行体检，今年7月19日至22日，全体员工在长春朝阳万家医院进行了体检，没有发现有员工因污染导致患病。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榆树市分公司、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的废水全部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没有其他形式外排；锅炉除尘脱硫等设施运行正常；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显示均达标排放；经现场采样污水和锅炉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检查发现生产过程中均有一定的气味（工艺废气）产生，周边可闻到一定的异味，2017年8月24日和30日经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结果显示2家公司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指标均达标。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核实，信访所称明沟为大荒沟，是历史上自然形成的雨水排放沟，目前有生活污水进入，大致为东西走向横穿五棵树镇，主要功能为雨水排放，五棵树开发区内没有企业向此沟直接排污。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属实	第二个问题：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榆树市分公司、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排放的工艺废气不超标，未对其予以处罚。要求2家企业减少工艺废气排放，减轻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下转第十一版）